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應先參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則另當別論。公開發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



Prinx Chengshan (Cayman) Holding Limited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8年10月28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於2018年10月28日（星期日）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8年10月28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公司獲悉，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9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9%；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以每股股份介乎5.44港元至5.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在市場上先後購買合共3,9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9%）。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最後一次購買的日期為2018年10月9日，價格為每股股份5.7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於2018年10月28日（星期日）告失效。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香港，2018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曹雪玉女士；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王雷先生及陳延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學伙先生、蔡子傑先生及汪傳生先生。